

广东省和平县阳明镇人民政府

省道 S339 线和平县城过境公路（环城公路） 二期建设项目房屋拆迁涉及的和平县 奶头山食品厂补偿资产评估服务 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和平县阳明镇人民政府拟确定拆迁补偿价值涉及的和平县奶头山食品厂补偿资产评估服务项目。

二、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为：和平县阳明镇人民政府，地址：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解放路 60 号。

三、中介服务名称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四、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资产评估资质备案、房地产一级资质、土地估价二级资质及以上。

2. 需要回避的机构

有关联关系的机构和人员。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五、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根据业主要单位提供的被评估标的相关材料，对和平县阳明镇人民政府拟确定拆迁补偿价值涉及的和平县奶头山食品厂补偿资产评估服务项目。要求被中选的中介服务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该项目的前期现场勘察，核实相关记载的土地面积，并公平、公正的做好评估工作。

六、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本项目服务地点：和平县奶头山食品厂。时间计划工期为 30 天（2026 年 4 月 22 日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评估中选单位需按业主要求提交拆迁补偿评估报告。

七、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本项目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报价方式：报价采用下浮率（1%-10%），计价标准：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资产评估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0〕142号）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算办法收取评估费用。

八、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签字盖公章后生效。项目服务期为 1 个月（自然日、工作日），自发布采购需求之日起开始计算。

九、验收标准

本项目服务完成后由业主要单位组织人员依据行业标准自行验收，对于验收不合格的报告需由中选服务机构整改后再提交，超过服务期未完成整改提交资料的业主要单位有权解

除合同（如业主原因造成报告不能按期完成则双方不受此项约定）

十、结算方式

本项目评估费用结算方式采用一次性结算方式，即最终评估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评估费。

十一、违约责任

双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十二、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十三、其他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其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

和平县阳明镇人民政府

2026年4月22日

